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

黎瑞琦

被告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宇鴻

被告 鍾陳吉

江玉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5萬1,377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下稱第一次借款)、108年11月29日(下稱第二次借款)、109年8月31日(下稱第三次借款)、110年8月16日(下稱第四次借款)，向原告申請借貸金額共計新臺幣(下

01 同)1,900萬元(各式借款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並簽立借款契
02 約或本票，由被告鍾宇鴻、鍾陳吉、江玉森擔任連帶保證
03 人，且約定借款清償方式為：第一次借款、第三次借款、第
04 四次借款，貸款期間均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5 第二次借款，則為按月繳息，到期清償。借款利息：第一次
06 借款依年息3.798%(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
07 8%)；第二次借款依年息3.348%(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8 加碼1.63%)；第三次借款依年息2.723%(原告定儲指數月
09 指標利率加碼1.005%)；第四次借款依年息2.723%(原告定
10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付利息，倘逾期付息或到
11 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3 (二)另被告為求被告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繼續營運，前於11
14 3年10月30日與原告及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成立債務協商，
15 原告並同意就第一次借款、第三次借款、第四次借款，延長
16 貸款期間，並約定清償方式：自113年8月28日至114年8月28
17 日按月繳息，剩餘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就第二次借
18 款，則迭次換約並由被告續行簽訂本票(被告就此部分借款
19 共計簽發3次本票)，最後於113年12月31日依未償本金簽發
20 票面金額為420萬元，期間為1年，借款利率依年息3.798%
21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8%)計付，並約定清償方
22 式：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11月29日按月繳息，到期還
23 本。

24 (三)詎料，被告等人自114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
2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經原告催討無果，且被
26 告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於111年遭逢疫情影響，生意周
27 轉不靈，被告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
28 告鍾宇鴻(亦即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連續退票64張，總
29 金額高達2,601萬9,946元，均遭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迄未解
30 除，而依被告等人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
31 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

01 絕往來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
02 即清償本借款」，故原告主張本案第一次借款、第二次借
03 款、第三次借款、第四次借款均已視為到期，原告自得向被
04 告等人請求給付全部借款之金額，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
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借
06 款金額。

07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方面：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向其為上開借款，被
12 告鍾宇鴻、鍾陳吉、江玉森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13 被告後變更原借款契約之貸款期間、清償方法及利息，且自
14 114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告未清償之事
15 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被告所簽立之本票、授信約定
16 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影本
17 等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第101至104頁），
18 又被告等人均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0 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
21 真實。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名稱	借款金額	未償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1.	第一次借款	400萬元	38萬2,885元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8%）計算之利息。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側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第二次借款	600萬元	420萬元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8%）計算之利息。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側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第三次借款	500萬元	297萬1,195元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之利息。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側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第四次借款	400萬元	309萬7,297元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之利息。	就左側未償本金，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側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尚積欠本金總計為：1,065萬1,377元					